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积极了解公司治理和经营情况，勤勉尽责地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赵曼，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城乡社区社会治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主任，民政部“部校共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民政政策理论研究基地主任，中国社会治理研究会副会长，湖北省养老机构协会会长。

本人于2023年6月起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本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受控股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地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各次会议召开前主动查阅资料，持续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会议的讨论和决策做好准备。在会议期间，本人与管理层充分交流，发挥自己公司治理、战略分析专业和工作经验方面的优势，重点关注企业战略选择、信息披露、财务报告审计、绩效考核等重要方面，提出专业、合理的建议，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 董事	1、参加董事会情况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赵曼	11	11	0	0	否	4

（二）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切实履行各委员会委员职责，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核，根据公司所处房地产和制造行业特点，提出相关的经营计划与考核和战略发展方案。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 事	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	
	应出席次 数	实际出席 次数	应出席次 数	实际出席 次数	应出席次 数	实际出席 次数	应出席 次数	实际出 席次数
赵曼	3	3	1	1	1	1	1	1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本人对《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长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完成现场工作时间，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项目现场调研等形式，深入了解国家及省市行业调控政策，关注公司主要楼盘建设销售、资产负债率、现金流等情况，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等情况。除此之外，本人还通过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和年度审计会计机构的汇报，沟通审计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平时，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监管机构最新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修订工作，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经营的监督情况

本人就公司生产经营、利润分配预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及时并充分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提高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为提高公司高质量发展，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胜任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六、其他事项

任职期间，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七、总体评价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赵曼

2025年4月29日